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林沛涵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零壹佰貳拾陸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四六七五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七八六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3萬1500元之本票（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57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46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本票為聲請人所相對人詐欺操控下而簽發，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請裁定准予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6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46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5年度北簡字第786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13萬4173元（計算如附表所示），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審理期限約需3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2萬126元（計算式：13萬4173元×3×5%＝2萬1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萬126元。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2萬 540元)	1	利息	12萬540元	115年1月9日	115年9月23日	(258/365)	16%	1 萬 3632.58 元
	小計							1 萬 3632.58 元
合計								13萬4173元